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10183205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缺工缺料問題惡化等因素對營建產業之衝擊，有關建築期限之增加，請依下列規定措施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及「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9年4月9日府都建施字第1090076983號公告適用之對象（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於109年4月9日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有效者），除原增加建築期限2年及依110年7月15日府都建施字第1100165591號公告增加建築期限1年外，再增加建築期限1年，合計共增加建築期限4年，無須另行申請。
- 二、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核發日期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除原依110年7月15日府都建施字第1100165591號公告增加建築期限2年外，再增加建築期限1年，合計共增加建築期限3年，無須另行申請。
- 三、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核發日期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其建築期限增加2年，無須另行申請。

市長鄭文燦